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4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4
董事重選	4
續聘核數師	5
投票程序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附錄一 — 購回建議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建議」	指	建議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董事據此有權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 (主席)

宋樹清先生 (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

1103至1107A室

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羅振邦先生 (獨立)

陳靜茹女士 (獨立)

薛蘭女士 (獨立)

敬啟者：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頁至第18頁。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說明文件，其中須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證券的決議案。

本文件旨在載列有關建議授權、董事重選，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得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85,021,882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得以按本文件所載列的準則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權力。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有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證券的決議案。

此外，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證券的決議案(詳情見附錄一「購回建議的說明文件」下標題「股東批准」一段)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等於根據有關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在事前未得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於購回股份後30日的期間內，除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購回前已發行證券的同類文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的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所有董事均須於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選舉，薛蘭女士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華崇志先生的兩年任期屆滿，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A)款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序告退；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A)款，宋樹清先生及陳靜茹女士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彼等願意繼續連任。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陳靜茹女士及薛蘭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的申報，當中確認其本人及其直系家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陳靜茹女士及薛蘭女士並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有充裕的時間參與本公司的相關事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多元化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建議陳靜茹女士及薛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彼等是否合適人選後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認為陳靜茹女士及薛蘭女士能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能夠提供獨立、專業和獨到的意見，為董事局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信納，陳靜茹女士及薛蘭女士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有益於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局經細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陳靜茹女士及薛蘭女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分別能平衡各方的不同意見並提出獨特的意見和分析。董事局認為彼等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推薦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本公司董事。

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其在本公司的股份利益(如有)及酬金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職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任職日期	董事任期(截至2024年5月6日)
羅振邦	2004年12月29日	約19年4個月
陳靜茹	2022年8月30日	約1年8個月
薛蘭	2024年3月26日	約1個半月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屆時將按第13.39(5)條的規定公佈點票的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建議的一般授權，以及董事重選和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頁至第18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交回時間不得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謹啟

2024年5月9日

購回建議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批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文件所載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

董事相信，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處理證券購回事宜而受惠。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購回股份為308,502,188股。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特別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和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中的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如何，證券購回只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而言）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動用的資金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依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股本權益百分比上升，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作收購的結果論。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全面收購股份的責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存置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是/否)	持有的股份 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 權益	否	1,183,598,636	38.37%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是	1,183,598,636	38.37%

附註：Burhill Company Limited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視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通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而上述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和Burhill Company Limited在本公司的應佔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2.63%，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

制收購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察覺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其股份的行動會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其他任何情況出現，而本公司現時沒有購回股份的意向及行動。

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的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股份的成交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3年		
5月	0.445	0.380
6月	0.400	0.365
7月	0.405	0.370
8月	0.400	0.345
9月	0.380	0.340
10月	0.360	0.320
11月	0.355	0.320
12月	0.340	0.295
2024年		
1月	0.345	0.295
2月	0.340	0.305
3月	0.335	0.295
4月	0.315	0.260
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0.30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宋樹清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宋樹清先生，52歲，碩士，研究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於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獲取碩士學位。於1994年至2011年先後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三產總公司總工程師、總經理、基建部副部長、部長等職位；神舟天辰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保障服務總公司副總經理兼基建部部長；中關村航天科技創新園有限公司籌備組負責人；2011年至2019年先後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兼總經理，其間兼任西安國家民用航天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武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航天恒潤置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副院長；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879)的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任於重慶航天火箭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2023年7月起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88323)董事長。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2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除上文所述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宋先生可獲取薪金為每月港幣123,220元(每年支付13次)，花紅由公司業績及其對公司的貢獻而定，惟不會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2) 華崇志先生，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62歲，碩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學專業，獲工學碩士；2012年獲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從事航天領域工作39年；1994年11月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屬下研究所的副所長；1996年6月，擔任中國國家航天局外事司副司長；1999年7月，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辦公廳副主任；2004年12月，擔任中國航天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13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副院級調研員。於2020年4月起擔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華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及專項補貼的標準，華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董事局和屬下委員會會議津貼分別為每次人民幣2,000元和人民幣1,000元，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3) 陳靜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茹女士，59歲，法學碩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的全球合夥人。陳女士於1985年及1990年獲南開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委員會授予專業律師資格。曾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

中央財經大學) 保險系綜合教研室副主任、北京保險學會理事、中國海商法學會理事、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系副主任，以及中國證監會第三屆創業板發審委委員。陳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06)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96)外聘內核委員。於2015年，陳女士被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予以警告及行政罰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6日的公告。陳女士自1993年起任職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彼在企業及證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2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及專項補貼的標準，陳女士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90,000元、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80,000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0,000元，以及每年不多於港幣28,000元的會議津貼，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4) 薛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蘭女士，58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先後於1986年及1996年獲取歷史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修畢EMBA學位。1986年8月至1988年12月，薛女士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檔案館助理館員；1988年12月至1992年5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澳洲悉尼總領館副領事。薛女士於1992年12月至1997年8月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擔任國際部主任。1997年8月至2005年12月，彼於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上市)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產品部董事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華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薛女士自2018年3月至今分別擔任中

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建投(國際)保險經紀公司、CSCIF中國有限公司、CSCIF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中信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CSCIF亞洲有限公司(債券編號：CSCIF A N2508、N2406、N2504、N2604)；以及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1、2、4、5號牌負責人和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9號牌負責人。薛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1(證券交易)、2(期貨合約交易)、4(就證券提供意見)、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9(提供資產管理)號牌照的負責人員。薛女士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彼於2024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薛女士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薛女士並已於2024年3月25日接受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共3.5小時的董事培訓，薛女士確認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交易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薛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及專項補貼的標準，薛女士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90,000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0,000元，以及每年不多於港幣28,000元的會議津貼(2024年按比例支付)，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茲通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的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的董事及批准建議的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的股份數目，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